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44,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法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 476, 463	99. 9685	63, 320	0. 0291	5, 000	0. 0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是否当选

			例 (%)	
2.01	选举孙汉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2	选举卢芝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3	选举孙勇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4	选举刘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5	选举孙继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6	选举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02	选举刘华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03	选举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4、关于选角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要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4.02	选举叶柏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孙汉本	7,486,263	99.0156				
2.02	卢芝坤	7,486,263	99.0156				
2.03	孙勇智	7,486,263	99.0156				
2.04	刘皓锋	7,486,263	99.0156				
2.05	孙继龙	7,486,263	99.0156				
2.06	李世坤	7,486,263	99.0156				
3.01	罗福凯	7,486,263	99.0156				
3.02	刘华义	7,486,263	99.0156				
3.03	梁树林	7,486,263	99.0156				
4.01	徐要华	7,486,263	99.0156				
4.02	叶柏菊	7,486,263	99.01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00、3.00、4.00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